

谈判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

米拉多铜矿柴油发电系统 EPC+O&M 工程项目物流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工程名称: 米拉多铜矿柴油发电系统 EPC+O&M 工程项目。

2.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厄瓜多尔萨莫拉钦奇佩省米拉多铜矿。

2.3 服务范围

本项目分为 A 段国内港杂、集港及装船作业服务(以下简称“A 段”) + B 段国际海运段运输及保险服务(以下简称“B 段”)。本合同所有贸易术语参照国际商会(ICC)发布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20)执行。起运港: 中国上海港(暂定); 目的港: 厄瓜多尔瓜亚基尔港。

招标方货物在具备发运条件后, 投标人应承诺以最高效率完成全部物流工作。

A 段: 国内港杂、集港及装船作业服务

服务范围: 货物厂商车板交货后至货物装船(越过船舷)的所有事项由投标方负责; 该过程中一切产生的责任由投标方负责(涉及的安全及保险等事项均包含在本次服务报价中)。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接货与卸车: 指定交货点(车板交货)接收货物, 负责将货物从运输车辆上安全卸下, 货物到交货点应尽快安排接货, 延误卸车导致的增加成本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2. 港前仓储: 根据投标方的船期和港口实际情况, 如需要提供必要的临时或短期仓储服务, 确保货物在集港期间的安全与完整。(本次报价含至少 1 个月的免费存放期)

3. 港杂与操作: 负责货物从仓库至码头的短倒运输, 以及全部港口内的各项杂费支付(如港建费、安保费、操作费、工具、车辆等全部)。

4. 报关报检: 负责办理货物的出口报关、报检、验货等全部相关手续及费

用、代招标方向海关解释并排除争议，并承担相应的代理费用。

5. 装船作业：协调码头机械和人力，完成货物的吊装、加固（绑扎）、衬垫等装船工作，确保货物按船方要求配载。

6. 单证办理：协助或负责办理出口所需的相关单证（如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等，视具体货物而定）。

7. 本标段中如有其它未提及的相关内容均包含在本标段范围，均包含于此次项目报价中，招标方不再承担港口其他费用。

B 段：国际海运段运输及保险服务

服务范围：从货物上船后至项目目的港厄瓜多尔瓜亚基尔港（钩下交货，不含目的港清关、内陆运输等）。

具体内容包括：

1. 海运订舱：负责租船订舱，选择合适的船公司和船期，确保货物按时安全出运。
2. 海洋运输：承担从起运港至目的港的全部海上运输费用，包括基本海运费及各类附加费。非招标方货物原因造成的滞港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3. 海运保险：负责购买货物的国际海洋运输保险（一切险以 CIF 价格为参考依据），附加战争险和罢工险，并在船开后 7 日内将电子保单发送招标方，受益人为招标方，或经招标方书面同意的指定第三方。一旦出险，负责协助理赔，保险责任、免赔额及赔付以保险公司正式保单为准。
4. 目的港卸货及协调：负责目的港卸货、代理对接及单证交付。
5. 发运计划：本项目设备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分批次运输，整个发运期大致从 2026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时间根据实际安装进度和制造进度情况，合同服务期与工程工期同步）。
6. 运输服务地点：中国上海港港口（暂定）。

投标方须提供应急响应计划（包括延误/事故处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

1. 资质要求：具有商务部批准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等相关资质。。
2. 业绩要求：

近 5 年完成类似厄瓜多尔/南美洲国际物流项目不少于 2 个(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或服务年限不少于 6 个月及以上的海外运输委托合同)。

3. 信誉要求: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2) 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4. 财务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2)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以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的财务能力。

5. 供应商同时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采购项目的能力。

(2) 本次采购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 必须具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

(4) 本标段工作内容未经采购方同意, 不得转包和分包。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供应商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供应商需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黑名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0 天内, 查询结果须为网站自动生成的 PDF 文件的电子版)。未提供有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的, 其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为采购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c)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d)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e) 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f)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以阳光采购网上公布信息为准）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8: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采购平台使用电子钥匙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阳光采购网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京东大道 426 号

邮编：330096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791-86357466

8.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方式：0791-86357277

投诉时限：响应截止前 3 个工作日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监督机构

江西院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0791-86357269

2026 年 10 月 23 日